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有關與4J Inc. 訂立之協議之內幕消息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4J Inc. 訂立該協議，據此，4J Inc. 有條件同意向本集團旗下線上直播平台「全聚星」提供若干有關佟大為先生的線上直播服務。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4J Inc. (或其指定人士) 配發及發行3,623,188股股份。4J Inc. 之股份將根據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4J Inc. 之股份相當於(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0%；及(ii) 經發行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0%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發行事項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發行事項須待(其中包括)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4J Inc. 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發行事項須待該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發行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4J Inc.訂立一項協議，據此，4J Inc.有條件同意向本集團旗下線上直播平台「全聚星」提供若干有關佟先生的線上直播服務。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4J Inc.(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3,623,188股股份。4J Inc.之股權為佟先生配偶全資擁有。4J Inc.之股份將根據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4J Inc.之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0%；及(ii)經發行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0%(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發行事項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4J INC.之股份

4J Inc.之股份將根據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40,000,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協議概要

該協議之條款，包括將由4J Inc.提供之服務及承諾範圍，以及根據該協議擬發行之股份數目，乃由各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佟先生於中國電影行業之聲譽、擁有豐富的電影及電視劇等娛樂內容之製作經驗、其於中國及大中華地區娛樂行業之影響力和號召力，曾經、現今和未來代言的諸多國際知名品牌以及4J Inc.與本集團未來在線上直播業務方面合作之機會及前景(如本公告內「與4J Inc.訂立安排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

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該協議日期，佟先生、4J In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線上直播視頻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4J Inc. 將向本集團旗下線上直播平台「全聚星」提供若干有關佟先生的線上直播服務，主要合作條款詳情如下：

- (a) 本集團於服務期將有權製作根據該協議下有關佟先生生活直播或電子商品銷售推廣之視頻，並享有其版權；
- (b) 本集團有權將根據該協議下製作之視頻於服務期於「全聚星」作直播及於直播期間售賣得到4J Inc. 預先同意於視頻直播期間出售之商品；
- (c) 於服務期內，本集團有權許可與本集團有合作的視頻網站通過連結跳轉方式，跳轉到「全聚星」共用根據該協議下製作之視頻；
- (d) 於服務期內，本集團有權對根據該協議下製作之視頻編輯成花絮作本集團內部活動之用；及
- (e) 本集團於服務期有權於「全聚星」上使用佟先生的姓名、肖像作宣傳及推廣。

初步服務費用及支付條款

本公司將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十個營業日內向4J Inc. (或其指定人士) 配發及發行3,623,188股股份作為初步服務費用之代價。4J Inc. 之股份的等值約10,000,000港元，其每股的價格由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前五個聯交所交易日於創業板之平均每股的收市價釐定。4J Inc. 之股份將根據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4J Inc. 之股份鎖定限制

在完成後，4J Inc. 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抵押、質押4J Inc. 之股份或對4J Inc. 之股份設置其他他項權利，直至按照下列時間及比例解除4J Inc. 之股份鎖定限制：

<u>解除4J Inc. 之股份鎖定限制之時間</u>	<u>解除4J Inc. 之股份鎖定限制之4J Inc. 之股份的比例</u>
該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	25%
該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25%
自簽訂該協議起計十八個月	25%
自簽訂該協議起計二十四個月	25%

合作收益

合作收益為直播平台收入(包括虛擬禮物收入及視頻電商線上銷售收入)超於初步服務費用的正差額，合作收益將由本公司及4J Inc. 根據該協議下約定之比例分成。

條件

本公司將於該協議日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及該協議所載之條件滿足或被豁免下向4J Inc. (或其指定人士) 發行及配發4J Inc. 之股份，有關條件包括：

- (a) 4J Inc. 於該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4J Inc. 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滿足或(如適用)被豁免，則本公司及4J Inc. 均毋須進行發行事項或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該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但不能免除該終止前發生的對於該協議的任何違約責任。

發行事項將於完成時始告生效，而能否生效須取決於多項條件。因此，發行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付諸實行。

與4J INC. 訂立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服務，並於近期在中國開展了線上直播的業務。二零一六年以來，視頻移動直播行業迅速發展，成為互聯網行業炙手的風口業務和投資熱點。隨著移動直播行業的發展，卻面臨內容同質化，網絡紅人同質化與盈利模式同質化的問題，各直播平台的競爭日趨激烈。無論是真人秀場直播模式，遊戲直播模式，新聞直播模式，還是社交娛樂直播模式，內容為成功關鍵的趨勢日漸明顯。面對這個千億的娛樂消費的潛在市場，在當下以美女秀場模式為主導的直播行業，已不是一種可持續的商業模式。為使用者呈現更多元化的內容，將是未來直播平台的發展方向。為了與其他平台差異化，擺脫以打賞和廣告為盈利模式的商業模式，本集團的「泛娛樂直播+電商」的盈利模式，在移動直播行業獨樹一幟。本集團的移動直播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在於，以娛樂為核心，以明星藝人為素材，以直播為工具，以豐富的有價值和觀賞性娛樂直播內容，吸引廣大的用戶，並以流暢的明星藝人和其支持者的互動，提高用戶的忠誠度。同時，本集團規劃的「直播+N」的內容模式，例如「直播+旅遊」，「直播+電商」，「直播+健康」，「直播+體育」和「直播+社交」等內容呈現方式，通過「邊看邊買邊分享」的技術實現內容到流量再到商品銷售的轉化，為本集團開拓更廣闊的收入空間。

佟先生為中國著名演員，在全球擁有逾二千萬的忠實支持者和逾億的關注者。佟先生在中國影壇廣受讚譽，曾參與拍攝多部著名的電影及電視劇包括《中國合夥人》、《天機·富春山居圖》、《親愛的》、《太平輪》及《太平輪：彼岸》，亦曾於多個大型頒獎典禮上獲得獎項提名及獲獎。佟先生從事演員多年，擁有豐富的大型電影及電視劇製作經驗，同時亦於中國及大中華地區建立了巨大的影響力及號召力。佟先生曾經、現今和未來代言諸多國際知名品牌，與諸多國際知名品牌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董事會認為，鑑於移動直播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成功與4J Inc. 建立合作，並根據該協議提供之服務及機會，讓本集團可在移動直播行業中建立起更強大的內容支援，配合本集團旗下線上直播平台「全聚星」領先於行業的獨有經營模式，將可為「全聚星」吸引千萬數量級的用戶，帶來極其可觀的收益，同時可以借助佟先生帶來的明星效應為本集團在移動直播行業向泛娛樂領域發展奠定了紮實的基礎。

此外，該協議條款及架構(包括股份發行)可令本集團受惠於上文所述之機會及佟先生之服務，而本公司毋需作出任何即時現金支出，從而令本公司能夠保留更充足現金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此外，該等安排(包括發行事項)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同時有助本集團及4J Inc. 進一

步尋找潛在的移動直播業務機遇。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該協議發行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期待與4J Inc.建立雙方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由此產生的協同效應及機遇對本公司未來的於移動直播行業的發展至關重要。

發行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發行事項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以供說明之用：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Youth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406,890,000	33.90	406,890,000 (附註1)	33.80
Wonder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225,000,000	18.75	225,000,000 (附註2)	18.69
金美國際有限公司	157,500,000	13.13	157,500,000 (附註1及3)	13.09
Alpha Master Global Limited	50,388,000	4.20	50,388,000 (附註1及4)	4.19
翹天有限公司	27,090,000	2.26	27,090,000 (附註1)	2.25
光瑞投資有限公司	12,972,000	1.08	12,972,000 (附註1)	1.08
公眾股東				
4J Inc.	0	0.00	3,623,188	0.30
其他公眾股東	320,160,000	26.68	320,160,000	26.60
總計	1,200,000,000	100.00	1,203,623,188	100.00

附註：

1. Youth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Youth Success」）及光瑞投資有限公司（「光瑞」）分別擁有406,890,000股及12,9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90%及1.08%。Youth Success的已發行股本由光瑞合法及實益擁有80.8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光瑞被視為於以Youth Success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光瑞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紹謙先生（「楊先生」）及牟素芳女士（「牟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60%及40%。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黎霖先生、Alpha Master Global Limited（「Alpha Master」）、楊琪女士、翹天有

限公司(「翹天」)、汪勇先生及金美國際有限公司(「金美」)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股東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Alpha Master、翹天及金美合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股東投票協議的主要條款在內之詳情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合約安排－最終控制」一段概述。

2. Wonder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Wonder Solutions」) 擁有 225,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8.75%。Wonder Solutions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海源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3. 金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汪勇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勇先生被視為於以金美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lpha Master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黎霖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霖先生被視為於以 Alpha Master 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完成及發行事項後，4J Inc. 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過去十二個月之資金募集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於創業板上市時透過配售發行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進行任何資金募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 4J Inc. 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4J Inc.」	指	4J Inc.，一家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4J Inc. 之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擬向 4J Inc. 配發及發行之 3,623,188 股新股份
「4J Inc. 之股份鎖定限制」	指	根據該協議 4J Inc. 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抵押、質押 4J Inc. 之股份或對 4J Inc. 之股份設置其他他項權利，直至某些指定時間後才按比例解除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4J Inc.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一項協議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i)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ii)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停止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以外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68)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發行事項發生之日期，即該協議日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在該協議所載之條件滿足或被豁免之情況下)
「合作收益」	指	直播平台收入超出初步服務費用的正差額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一方

「初步服務費用」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需要配發及發行等值約10,000,000港元的4J Inc.之股份作為初步服務費用
「發行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發行及配發4J Inc.之股份
「直播平台收入」	指	虛擬禮物收入及視頻電商線上銷售收入的總和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該協議簽訂日期計第三十個營業日
「佟先生」	指	佟大為先生
「視頻電商線上銷售收入」	指	在直播根據該協議製作的視頻時所產生的線上商品銷售收入扣除有關商品之成本及相應稅費後之淨利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服務期」	指	4J Inc.收到初步服務費用之日起計二十四個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虛擬禮物收入」	指	於直播根據該協議製作的視頻時所產生虛擬禮物而產生的收入(扣除相應稅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黎霖先生、楊世遠先生及孫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飛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陳松光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布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ntmediabj.com 刊登。